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37号

罪犯罗克伟，男，1974年9月15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丹寨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01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克伟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6月29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克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克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.5%扣分3.15分；2024年1月8日违规洗冷水澡。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对未成年犯罪；考核期间被扣2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克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克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克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